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期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15 号）核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的人民币股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15 号）核准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并经 2012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日（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格的 90%，即 8.98 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到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数量为 6,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8 亿元。截止 2013 年 5 月 28 日，华融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户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账号：0200 0036 1902 7306 965）实际收到 8 户特定投资者认购通葡股份非公开发行 60,0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 538,800,000.00 元之认购资金已全部存入上述资金账户中。

上述认购资金扣除主承销商佣金及保荐费 13,388,000.00 元，主承销商华融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 525,412,000.00 元划入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0401 0110 0006 7890 账号内。另扣除律师费 8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150,000.00 元、股份登记托管费用 110,000.00 元、主承销商佣金及保荐费 2,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522,35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出具中准验字[2013]1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以下账户中：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375 0000 0001 8574 4	50,000,000.00
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0401 0110 0006 7890	108,043,400.00
中国工商银行通化江东支行	0806 0203 2900 1008 220	121,06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通化站前支行	2200 1646 1380 5967 1111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分行	6100 0104 000 9573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1511 0104 000 2886	93,246,600.00
合 计		522,352,000.00

(二) 本年度使用及当前余额: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1,449,878.43 元,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元。同时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3年6月21日,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江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站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70,902,121.57 元, 存储于下列募集资金专户中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江东支行	活期	56,239,398.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站前支行	活期	286,182.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活期	18,001,765.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活期	8,259.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活期	1,110.3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活期	39,965.51
合 计		74,576,681.7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差额为 3,674,560.19 元, 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与手续的差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份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保证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募集资金安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1,449,878.43元。其中：

- 1、2013年累计募投项目使用资金146,868,575.00元。
 - (1) 高品质甜型葡萄酒技术改造项目3,031,155.00元。
 - (2) 葡萄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3,837,420.00元。
 - (3) 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元。
- 2、2014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6,559,251.00元。
 - (1) 高品质甜型葡萄酒技术改造项目16,984,936.00元
 - (2) 葡萄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0,869,315.00元。
 - (3) 补充流动资金 168,705,000.00 元。
- 3、2015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022,052.43元。
 - (1) 高品质甜型葡萄酒技术改造项目6,443,252.43元
 - (2) 葡萄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51,578,800.00元。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元。

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57%，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截止2015年9月24日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

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2.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4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葡萄酒技术改造	无	12,106.00	12,106.00	12,106.00	644.33	2,645.93	-9,460.07	21.86%			否	
营销网络建设	无	9,325.00	9,325.00	9,325.00	5,157.88	7,628.55	-1,696.45	81.8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804.00	30,804.00	30,804.00	1,000.00	30,870.50	66.5	100%			否	
合计	—	52,235.00	52,235.00	52,235.00	6,802.21	41,144.98	-11,090.0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部分资金已更用途,一部分资金用于收购《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部分资金用于收购《吉林省鑫之诚商贸有限公司》,这两部分资金的使用已经达到预定的用途。直营店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公司针对当前市场状况对原来项目的选址、店面的规划区域市场的分配做了重新调整,预计的时间要长一些。 2、技改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为:公司订购的设备已经运到企业,公司当前正在抓紧设备的安装调试,预计年内投产运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57%,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截止2015年9月24日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